

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## 第 38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0 年 4 月 28 日



##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8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上午10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徐委員千剛、梁委員少凰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 記錄：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。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1、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中選會第 554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另依據中選會 110 年 2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511 號函，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，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；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，定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，共計 3 個月。

2、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第一選舉區議員胡忠勇於 110 年 4 月 6 日因病逝世。（第一選舉區：苗栗市、公館鄉、頭屋鄉。應選 9 名、其中應有婦女當選 2 名）



- 3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規定：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，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，不再補選。本屆縣議員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，故本縣第 19 屆縣議員胡忠勇辭世所遺之缺額，不辦理補選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：散會：上午 10 時 55 分。